

证券代码：837704

证券简称：三卓韩一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天津三卓韩一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传票的日期：2025年3月19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2月5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AUSOMPOLYMER(S)PTE, LTD

法定代表人：SIM ENG CHUAN（沈荣泉）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未知

与挂牌公司关系：控股子公司的股东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魏枫频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北京德恒(苏州)律师事务所

与挂牌公司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近日，天津三卓三韩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枫频先生通知，得知其收到了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25）苏 05 民初 91 号）、起诉状及相关证据材料，诉魏枫频先生损害原告与挂牌公司合资公司山景雷特乐橡塑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利益纠纷一案，原告认为被告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控制的挂牌公司谋取商业利益，取代合资公司成为苹果直接供应商，非法侵占合资公司财产，致合资公司遭受不可弥补的巨额经济损失。

（四）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山景雷特乐橡塑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赔偿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90,478,473.00 元；

2、判令被告将其自 2017 年 3 月实施损害行为以来至本诉讼判决生效之日期间在天津三卓三韩一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获取收入中违法所得部分人民币 9,938,790.00 元支付给山景雷特乐橡塑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4、第 1 项与第 2 项金额共计 100,417,263.00 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控制权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被告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被告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控制权产生的影响

魏枫频先生目前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103,504 股，占比 43.1099%，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诉讼暂不会直接影响公司控制权。

四、其他事项说明

目前公司经营一切正常，关于本次诉讼，因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尚无法判断诉讼结果，公司将及时履行与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起诉状》

《法院传票》

《证据材料》

天津三卓韩一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